



缔约国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3 June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届会议

2003年9月8日至12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5. 工作安排。
6.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。
7.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。
8. 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。
9. 审议和通过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。
10. 通过分摊比额表。
11. 审议审计报告。
12. 选举副检察官。
13.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。
14. 选举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。
15. 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的报告。



16.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。
 17. 关于下次会议，包括日期和地点的决定。
 18.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次会议，包括日期和地点的决定。
 19. 其他事项。
-